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公司战略投资行为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率相对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本次转让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善丰投资”）考虑到项目来源、项目管理成本、分散风险等因素后综合决定的，因项目来源于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善丰投资尚未实际实缴出资，经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为零对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转让完成后，善丰投资将通过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广州若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份额。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认缴出资份

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屠一锋

2021年1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光澜

2021年1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 泉

2021 年 1 月 19 日